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委托运维服务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YZSY-ZWK-2025011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化水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2、标的质量：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包含：医院污水处理站、3个污水预消毒系统和仓颉山病区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日常巡查与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设备设施（含MBR膜）的维护、维修与更新，电气维护、维修与更新，消毒设备加药装置维护、维修与更新，消毒药剂、危化品的采购管理，协助院方处置好污水处理产生的危废（费用含合同总金额中），水质检测，废气处理检测，降低污水处理站噪声和废气处理对周边的影响，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建立健全各项台账，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4、本合同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2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5、履行地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6、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55.6万元）。
年度总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27.8万元）。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

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总价 30%的预付款。

2、除预付款外，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的 70%）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乙方完成相应的各项工作，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3、预付款抵扣机制：乙方每季度到期应收款项，首先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总额中抵扣。甲方在支付每季度款项时，仅需就抵扣后该季度实际应付的余额（如有）进行付款。

4、预付款完全抵扣后，所有季度到期款项均应由甲方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监督考核

1、甲方有权根据招标需求和投标承诺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当期费用的依据，其中废水排放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考核依据（如有环保检查，以环保检查结果为准），考核办法及标准另行制定。

2、乙方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运维服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排放的相关要求和标准，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排放符合传染病医院相关标准要求，对不达标下达通知之日即视为乙方接受不达标结果，乙方不得有异议，需在通知当日内保证污水系统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或拒绝支付乙方当期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服务标准不应低于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服务承诺及时提供服务，为保证本合同目标的实现，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污水处理站运营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乙方问题，造成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经济处罚。

2、乙方权利：

- (1) 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采购合格、合规的消毒药剂、水处理设备等。
- (2) 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安排人员进行污水站的运营，对污水站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改造。

3、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 (2) 污水处理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废（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废液），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理费用；
- (3) 甲方应为乙方进入院区进行污水处理站运营工作提供便利；
- (4) 污水处理运维产生的水电费，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相关环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设备用房的改造、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义务：

- (1) 保证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和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一的要求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和排污许可证内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如果污水出水要求达不到传染病医院相关标准、要求所产生环保、防疫等监管部门的罚款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并

负责整改到位，相关费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指标应随国家标准调整而调整）

（2）配置服务团队，对污水处理系统所有设施、设备（含 MBR 膜），提供巡检、保养、维修、改造、更新、质控、比对、校准等服务，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规范操作、废水（气）达标排放。

（3）配备专职人员在岗，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全年有人值守。

（4）负责污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储存、备案、使用及安全管理。（消毒药剂采用 10%商品次氯酸钠溶液，预消毒采用活性氧，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如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等危化品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运输、使用、储藏的管理）；

（5）负责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联网运行，符合生态环境局及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职能部门相关要求。

（6）做好水质、废气自行监测：通过对污水的 COD、BOD、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水质指标的监测，以及污水站废气有害物质指标的手工监测，确保污水站出水排放和废气的各种有害物质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7）做好噪音、废气管理（含降低运行噪声和气味的措施）；处理格栅机中的漂浮物和污泥、废渣的消毒、固废处理等工作；协助院做好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处置工作，费用由运维单位缴到院方账户；做好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洁。

（8）按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频次须符合医院实际情况、排污许可证及最新的环保检测标准等要求。

（9）做好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台账记录，设备维护及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消毒剂采购、使用记录等台账资料，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污水处理台账资料。

（10）做好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所需资质材料的办理。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及卫健部门的各项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等事宜；

（11）平台及台账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 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的要求，负责网上及纸质台账的登记与整理，建立健全各项台账。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期申领及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做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及江苏省企业一企一档平台填报工作。

（12）操作人员经培训后持证上岗，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突发事件处

置、设备日常维护操作等内容，操作设备、检修与维修时，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注意人身安全。运管人员调整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13) 中标人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乙方运管人员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运维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4) 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创建、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确保相关检查、验收不失分。

(15) 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事项，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最迟不得超过 6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并服从采购人现场指挥。对于设备、设施故障，需要 2 小时内解决，对于设备、设施、电气等一切可能造成污水处理系统 2 个小时以上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需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 配合采购人进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方面的工作，编制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技术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6、若乙方违约，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扬州市，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乙方提供的公司资质、产品证照等材料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3、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禁止乙方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院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终止履行合同。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837935

日期：2025年8月1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7日